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321</b>	10,477
銷售成本		<b>(4,194)</b>	(4,288)
毛利		<b>9,127</b>	6,189
其他收益		<b>116</b>	2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446)</b>	(3,223)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37)</b>	(261)
行政費用		<b>(3,310)</b>	(2,965)
經營溢利		<b>1,150</b>	4
財務成本		<b>(256)</b>	(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94</b>	(145)
稅項	(3)	<b>(33)</b>	(7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861</b>	(216)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4)	<b>0.25</b>	(0.06)
攤薄	(4)	<b>0.24</b>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7,521	5,507
引進產品	5,800	4,970
	<u>13,321</u>	<u>10,477</u>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業務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45	82
遞延稅項抵免	(12)	(11)
本集團應佔稅項	<u>33</u>	<u>71</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按適用中國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b><u>861,000</u></b> 港元	<b><u>(216,000)</u></b> 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346,225,000</b>	346,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u>12,031,265</u></b>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u>358,256,265</u></b>	不適用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 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4	—	—	54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33	—	142	—	1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861	8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11</u>	<u>32,496</u>	<u>9,200</u>	<u>3,270</u>	<u>720</u>	<u>969</u>	<u>(29,687)</u>	<u>34,27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06	443	183	(27,079)	35,660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5	—	—	55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6	—	26	—	32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6)	(2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311</u>	<u>32,496</u>	<u>9,200</u>	<u>3,112</u>	<u>498</u>	<u>209</u>	<u>(27,295)</u>	<u>35,531</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產品帶動增長之策略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初見成效，除稅後溢利達至861,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一項突破，顯示本集團已成功轉為盈利。

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銷售額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營業額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00,000港元或27%，而較上季度增長6%。本集團全部四種產品(《速樂涓》®、《可益能》®、《立邁青》®、《尤靖安》®)均獲得銷售增長，尤以前兩種產品增勢強勁。對於新上市之產品《速樂涓》®，其於第一季度之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增長超過105%。

毛利率之提升亦有助於業績改善。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為68.5%，較去年第一季度之59.1%增長16%。由於專利產品之毛利率相對引進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因此專利產品之銷售增長有利於毛利率之提升。是項增長亦源於更新分銷協議使《可益能》®之採購成本降低。

分銷費用對營業額之比率自去年第一季度之31%輕微上升至本季度之33%。此乃主要由於為推出新專利產品《速樂涓》®所作出之市場推廣努力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就來自意大利IBS公司之《Horus®S》冠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臨床研究進行臨床患者試驗。該項研究進展順利，並按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臨床患者試驗。此外，本公司與一間意大利醫藥公司Fidia簽訂一項引進協議，以便將兩種產品於中國註冊、分銷及上市。此乃本集團不懈努力透過全球合作擴展其產品供應線之又一例證。

##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參與許多重要省份之投標，如廣東、上海、福建，安徽、陝西、雲南、江西及遼寧，成績令人滿意。由於中國的投標正邁向集中於省級處理，本集團全部四種產品在該等省份獲得成功上市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銷售之持續增長提供一個穩固基礎。

《速樂涓》®於第一季度之銷售與本集團預期一致。隨著二零零七年之大部分投標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實施，我們相信，《速樂涓》®之銷售將保持加速增長並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溢利。

隨著就《Horus®S》冠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進行臨床患者試驗的完成，本集團將很快就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遞交註冊申請，而Challenger氣球擴張導管將於二零零七年底上市，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內。